

海关总署2008年第66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0/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0984.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66号公告（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海关手续）【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

进出境物品监管类【文号】海关总署2008年第66号公告【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80903【生效日期】

2008100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4号发布）有关规定，现将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下简称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公告如下：一、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其他国家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时，应当由双方分别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式样见附件）。二、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出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注销手续，并凭《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向其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受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出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三、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时，比照本公告第一、二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四、应当补税的机动车辆，由受让方向其主管海关依法补缴税款。五、使馆和使馆人员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

出售给海关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时，应当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及经使馆和特许经营单位盖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参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办理机动车辆注销牌照等结案手续。特许经营单位向其主管海关补缴税款后，海关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六、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参照上述规定办理。本公告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特此公告。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doc"#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